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骑河压缩站渗滤液废渣清运处置项目（三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骑河压缩站渗滤液废渣清运处置项目（三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乾地环境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 1352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7.2216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